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6-03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4	10
分配总额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7,277,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22,291,110.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557,277,7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拟转增 557,277,75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57,277,755 股增加至 1,114,555,51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		

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提议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回报计划》、《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460,152.8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4,528,695.06 元。基于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因公司实施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忠革先生，以及由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与的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投资者，分别获得公司 5,458,593 股、2,079,510 股、1,834,862 股、10,682,568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述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李新宇、宋鹰、张忠革、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等 8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票，自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此之外，本预案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无变动情况。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57,277,755股增加至1,114,555,510股。

2、公司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有如下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1)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达到，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08月10日，解锁数量为1,391,040股。

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达到解锁条件，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02月15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分别为12,493,059股、2,498,612股。

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支持，公司股东王伟峰先生、魏坤先生及李彬先生自愿将所持有的限售截止日为2016年01月27日的公司限售股份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延长锁定6个月，涉及24,795,917股公司股份拟于2016年07月27日流通上市。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票赞成。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

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 2、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2 月 24 日